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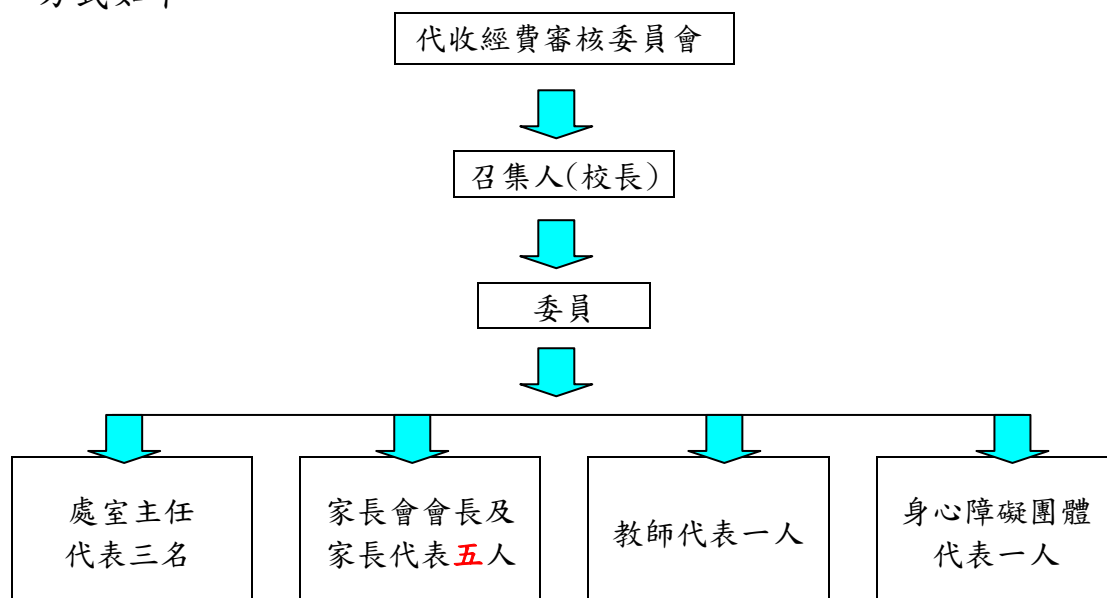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7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本校校務發展需要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學生代收經費審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設置委員九--十七人。其組織方式如下：



前項各類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如因故不能擔任時應即辦理補聘之。

第三條：本會委員之任務為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審核。

第四條：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連聘得連任，補聘之委員任期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條：本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，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，表決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六條：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如臨時特殊需要，召集人得臨時召開會議審議之。

第七條：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(人員)列席。

第八條：本會委員均無給職。

第九條：本會議召開由總務處主辦，其它相關單位為協辦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